

## 教育局通函第 77/2020 号

分发名单: 各提供本地课程衔接香港中学  
文凭考试的中学日校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

---

### 为非华语学生提供教育支援 在 2020/21 学年豁免「资助考试费」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 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在 2020/21 学年参加非本地中国语文科考试, 可获豁免「资助考试费」的安排。

#### 背景

2. 为支援非华语学生(特别是较迟开始学习中文或未获充分机会修读本地中文课程的非华语学生)考取国际认可的其他中国语文资历, 包括综合中等教育证书(GCSE)、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IGCSE)及普通教育文凭(GCE)高级补充程度(AS-Level)及高级程度(A-Level)的中国语文科考试, 以协助他们升学和就业, 现时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在参加有关考试时, 只需支付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中国语文科)考试费相同的「资助考试费」<sup>1</sup>。

3. 因应立法会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会议上通过《2020 年拨款条例草案》, 当中包括为参加 2021 年文凭试的学校考生代缴考试费, 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在 2020/21 学年参加上述非本地中国语文科考试时, 会相应地获豁免「资助考试费」, 其他执行细节会沿用现有安排。

#### 资格

4. 在日校就读中四至中六并修读本地课程的非华语学生, 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项特定情况:

- (a) 在接受中小学教育期间学习中国语文少于六年时间; 或
- (b) 在学校学习中国语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时间, 但期间是按一个经调适并较浅易的中国语文课程学习, 而有关的课程一般并不适用于

---

<sup>1</sup> 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23/2009 号「调低综合中等教育证书(中国语文科)考试的考试费水平」和教育局通告第 19/2012 号「扩大考试费资助范围」。

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生，

并在 2020/21 学年以学校考生身分参加第 2 段所述的考试，将获豁免「资助考试费」。

### 豁免次数上限

5. 现行「资助考试费」的考试次数上限适用于有关豁免安排。详情如下：

(a) 就综合中等教育证书（GCSE）（中国语文科）考试、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IGCSE）（中国语文科）考试及普通教育文凭高级补充程度（GCE AS-Level）（中国语文科）考试这三项考试而言，每名合格的非华语学生可获资助总共最多两次；以及

(b) 就普通教育文凭高级程度（GCE A-Level）（中国语文科）考试而言，每名合格的非华语学生可获资助最多两次。

### 核实豁免资格

6. 校长须在本局委托的考试机构的相关考试报名表上，核实参加第 2 段所述中国语文科考试的非华语学生的资料，包括符合第 4 段所述的特定情况。

7. 为确保公帑的适当运用，教育局保留跟进错误 / 虚假资料的权利。教育局会审查每名合格非华语学生获资助报考的次数。

### 查询

8. 如对上述豁免「资助考试费」的安排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3509 8573 或 3509 8569 与教育统筹委员会秘书处联络。

教育局局长  
陈慕颜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